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 | 反馈单位 | 反馈意见 | 意见采纳情况 |
| 1 | 市发改局 |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办”），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单位，建议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领域的信用档案信息，以及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失信主体名单、被警示单位名单等数据，及时共享给市信用办，作为我市信用基础数据。 | 采纳。 |
| 2 | 市市场监管局 | 《管理办法》第四条中，“…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并向信用东莞网和相关信息平台推送信用信息…”建议修改为“…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并向信用东莞网和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信用信息…”  理由：根据《东莞市企业信息公示和信用约束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全市企业信息归集、公示、管理和查询的统一平台。各行政部门应通过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企业信息。因此，建议作出上述修改。 | 采纳。 |
| 3 | 市住建局 |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第一条要求，应将来文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单位的信用管理”内容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对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单位的信用管理”。 | 不予采纳。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广东省气象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许可工作的通知》（粤气〔2016〕86号）也明确指出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并要加强对防雷检测行为的监管。因此，只要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都应纳入信用监管范围。 |
| 4 | 市政数局 | 建议在第七条增加一点：“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有严重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或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 采纳。 |
| 5 | 市交通局 | 无意见 |  |
| 6 | 市水务局 | 无意见 |  |